

「The Point 及 CLUB ic ifc 积分兑换/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换领计划」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和细则

1. 顾客必须同时为 The Point (「The Point」/「The Point 会员」)ifc 商场 CLUB ic 会员(「CLUB ic」/「CLUB ic 会员」), 及透过「The Point」iPhone/Android 手机应用程序(「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 或 ifc mall(Hong Kong) iPhone/Android 手机应用程序 (「ifc mall (Hong Kong) 手机应用程序」)方可享 ThePoint 及 ifc 积分兑换/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换领计划(「本计划」)。本条款及细则中,「会员」一词包括任何 The Point 会员或 CLUB ic 会员。
2. The Point 会员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输入 CLUB ic 会员编号及密码,以核实及确定 CLUB ic 会员身份后,即可将其 The Point 帐户与该 CLUB ic 账户进行绑定(「绑定帐户」)。
3. The Point 会员同意绑定帐户后,CLUB ic 将向 The Point 提供 CLUB ic 会员编号、会员姓名、会籍类别及当时之有效 ifc 积分结余,以供 CLUB ic 会员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查阅 ifc 积分结余及选取 ifc 积分作兑换。
4. CLUB ic 会员亦可于换领期(见本部份第 5 点)透过 ifc mall (Hong Kong) 手机应用程序输入 The Point 登记手机号码及密码,以核实及确定 The Point 会员身份后参加本计划。有关 CLUB ic 帐户及 The Point 账户亦会被绑定,即该 CLUB ic 会员亦可同时透过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查阅 ifc 积分结余及于换领期参加本计划。
5. The Point 会员绑定帐户后,方可利用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 (i) 查阅 ifc 积分结余及 (ii)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换领期」)参加本计划;或利用 ifc mall (Hong Kong)手机应用程序,于换领期参加本计划。
6. 会员只可将一个 The Point 账户与一个 CLUB ic 账户进行绑定,帐户一经绑定后将不能更改或取消。
7. 会员同意绑定账户,即代表会员已接受所有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8. 所有换领受制于会员可使用之相关会员积分结余。如积分不足或积分并非属于有效换领时段,换领申请将自动被拒。
9. 换领一经确认将不可取消或更换其他奖赏。无论任何情况,积分均不可兑换成现金。
10. 在发送换领申请前,会员应审慎检查兑换时所使用之积分及兑换详情。所有积分纪录以 The Point 及 CLUB ic 的纪录为准,恕不接纳任何于兑换后补领积分的要求。如因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异常情况阻碍系统取回有关会员的积分资料而造成任何损失,The Point 及 CLUB ic 一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11. 会员明确同意 The Point 及 CLUB ic 为本计划的目的向对方转交会员的个人资料。The Point 及 CLUB ic 会按各自的隐私声明声明,即 The Point 私隐政策声明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https://www.thepoint.com.hk/tc/privacy-policy.html>) 和 CLUB ic 私隐策略声明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pics_tc.pdf) 使用和处理其持有的个人资料。
12. 如会员知悉或怀疑其积分在未经授权下遭他人使用,应立即以书面通知 The Point 或 CLUB ic。
13. The Point 与 CLUB ic 乃由各自运营机构独立运作的会员计划。有关 The Point 之会籍计划或会籍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The Point 官方网站或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有关 CLUB ic 的电子购物礼券使用、会籍计划或会籍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CLUB ic 官方网站或 ifc mall (Hong Kong)手机应用程序。
14. 本计划同时受 The Point 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5. 本计划同时受 CLUB ic 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ifc.com.hk/clubic/media/ifc_mall_clubic_terms_and_conditions_tc.pdf。
16. The Point 及 CLUB ic 保留权利，可不时修改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换领所需之积分及换领期)或终止本计划而毋须先行通知会员。
17. The Point、新鸿基地产、CLUB ic 及/或 ifc 商场保留修改计划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The Point、新鸿基地产、CLUB ic 及/或 ifc 商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ifc 积分兑换为 The Point 积分」 (「兑换 The Point 积分计划」)之条款和细则

1. 兑换 The Point 积分计划只适用于每年换领期前一年度累计达 60,000 至 149,999 ifc 积分或于换领 CLUB ic 前一年度年终奖赏后余额达 60,000 或以上 ifc 积分的 CLUB ic 主卡会员 (「合格会员」)。
2. 合格会员可于换领期内以 1 ifc 积分兑换 1 The Point 积分 (「兑换积分」)。
3. 合格会员于换领期内最多可兑换 149,000 积分，每次兑换以 1,000 积分为单位。
4. 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首 2,000 名成功兑换 100,000 或以上 ifc 积分至 The Point 积分的合格会员，可享额外 5,000 The Point 积分。先到先得，送完即止。额外 5,000 The Point 积分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会员的 The Point 帐户内。
5. 合格会员必须在发出兑换申请时已为 The Point 会员或于兑换申请的同时登记成为 The Point 会员并获成功接纳成为会员，方可兑换积分。
6. 合格会员如非 The Point 会员，可于作出换领申请的同时，通过指定链接于手机应用程序内的申请表免费申请成为 The Point 会员。为方便合格会员进行有关会籍申请，CLUB ic 将于指定会籍申请链接内，预先替合格会员填妥部分个人资料，包括其称谓、英文姓名、生日月份、年龄、所在国家或地区、电邮地址、手提电话号码及默认语言。会员可于链接内更改及确认资料，而在会员确认及同意传送个人资料之前，CLUB ic 并不会将预先填妥的个人数据发送到 The Point。一经确认，该等个人资料只作申请 The Point 会籍用途。
7. 完成兑换后，相应 ifc 积分将立即从 CLUB ic 会员账户中扣除，The Point 积分将于换领后即时存入会员的 The Point 账户内。会员请登录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查阅。
8. 兑换之 The Point 积分的有效期至 2024 年的 3 月 31 日。
9. 兑换之 The Point 积分只限会员本人使用，会员不得转让、分派或出售兑换之 The Point 积分予他人。
10. 每年换领期换领时段的截止日 (即翌年 2 月最后一天) 过后，于前一年度所累积而未用以换领礼品之 ifc 积分将会全数报废。
11. CLUB ic 会员须承担全部责任，留意其 ifc 积分结余及礼品换领时段。ifc 可能 (但并非义务) 不时通过电邮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应用程序之会员账户，向会员发出换领礼品提示。

「The Point 积分换领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 (「换领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计划」)的条款和细则

1. 换领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电子礼券」) 计划只适用于换领期间 The Point 账户积分结余达 150,000 分或以上的会员(「合格会员」)。
2. 合格会员可于换领期内凭每 25,000 The Point 积分换领 HK\$100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电子礼券」)
3. 每次换领电子礼券的下限和上限分别为 HK\$600 及 HK\$3,000 (相等于 150,000 及 750,000 The Point 积分)，并以每 HK\$100 为单位，及受制于会员可使用之 The Point 积分结余。
4. 合格会员如非 CLUB ic 会员，可于作出换领申请的同时，透过指定链接于手机應用程式内的申请表免费申请成为 CLUB ic Gold 会员 (有关会籍申请安排只供合格及换领电子礼券的会员申请)，ifc 商场将于两个工作天内完成有关新登记 CLUB ic 会籍之申请批核。成功批核后新会员将会收到一封迎新电邮，会员必须设定帐号密码并登入 ifc mall (Hong Kong) 手机程式，方可查阅及使用电子礼券。合格会员的 CLUB ic Gold 会员级别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CLUB ic 会员级别将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会员上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更新。为方便合格会员进行有关会籍申请，The Point 将于指定会籍申请链接内，预先替合格会员填妥部分个人资料，包括其称谓、英文姓名、生日月份、电邮地址、手提电话号码及所选语言，会员可于链接内更改及确认资料，而该等个人资料只作申请 CLUB ic 会籍用途。
5. 每个手机号码或电邮地址只可登记一个 CLUB ic 会员账户。
6. 收到换领申请后，相应 The Point 积分将立即从会员的 The Point 帐户中扣除，电子礼券将于成功换领后实时存入会员的 CLUB ic 帐户内。会员请登录 ifc mall (Hong Kong)手机程式查阅及使用电子礼券。
7. 如合格会员并非 CLUB ic 会员及其 CLUB ic 会籍申请未能成功批核，换领申请将自动取消，而相关扣除的 The Point 积分通常会于会员收到有关 CLUB ic 会籍申请不成功的电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天内，自动退回到会员的 The Point 帐户。
8. 电子礼券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电子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并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会员请在换领及使用电子礼券前细阅及接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商户名单(<https://ifc.com.hk/voucheracceptancelist>) 及条款及细则(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e-gift-voucher_tc.pdf)。
10. 电子礼券一经换领，均不得取消或更换其他奖赏。
11. 电子礼券只限会员本人使用，会员不得转让、分派或出售电子礼券予他人。